

台山市水利局 文件 台山市教育局

台水〔2019〕154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小学：

现将江门市《转发关于开展2019年度“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通知》（粤水节约〔2019〕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具体要求如下，请各小学切实贯彻落实：

一、活动目标

提高校园用水效率，创建节水型学校。到2020年，创建一间用水计量完备、管网漏损率低、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氛围浓厚的节水型示范校园。

树立节水优先意识，培养节水小标兵。到 2020 年，培养一批节水意识强烈、用水习惯良好、热心节水公益活动的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

二、活动主题

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

三、活动对象

市各小学及其在校学生。

四、主要内容

（一）开展节水型学校建设。

经过两年的努力，将台山市新宁小学创建成一所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小学（节水型学校标准可参照附件 2《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新宁小学要加强节水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节水型学校建设计划，明确责任和目标，逐步进行校园节水改造。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水平衡测试，摸清校园用水现状，及时发现并处置管网漏损，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对不符合节水要求的用水器具进行改造。

（二）营造校园节水文化。

各小学要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缺水体验、全员参与、节水进家庭、节水小标兵选拔等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节水氛围，充分发挥学生团体对家庭和社会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全社会参与节水的意识。

1. 开展缺水体验日活动。各小学可结合自身实际，选定一天开展缺水体验，让学生亲身感受到缺水带来的不便，激发学生思

考如何节约水，提高学生的水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增强节水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动员师生员工全员参与。制定和完善各项节水管理制度，以制度约束用水行为。加强用水设施管理，悬挂和制作醒目节水标志。开展主题班会、绘制宣传画、手抄报、黑板报等活动，加大对节约用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努力将节约用水变为师生员工的自觉行动。

3. 开展“小手牵大手”节水进家庭活动。组织学生观察家庭用水情况，记录日常用水行为，策划家庭节水方案，与家长共同参与节水行动。通过小手牵大手，扩展校园节水成果，促进全社会形成惜水、爱水、节水的浓厚氛围。

4. 选拔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组织学生分享缺水体验、节水小故事、家庭节水方案、节水知识等内容，展示自己对“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感受和体会。将活动中表现突出、节水知识全面、表达能力强的学生、教师或员工代表，选拔作为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候选人，每个小学推荐1—2名。

五、工作安排

2019年10月—11月，各小学开展校园节水文化建设，选拔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候选人，并于2019年11月29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tsswhzb@163.com。

2019年12月，省节水办将委托相关媒体开展全省首届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评选活动。

2020年9月底前，完成节水型学校创建，请创建学校及时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和有效举措，并于2020年9月底前将自查报告(附件4)发送至邮箱 tsswhzb@163.com。

(联系人：台山市水利局洪舒婷，电话：5528076；台山市教育局陈建伟，电话：5516142)

附件：1.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开展2019年度“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通知》(江水〔2019〕330号)

2. 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3. 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候选人推荐表

4. 自查报告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急件

江门市水利局 文件 江门市教育局

江水〔2019〕330号

转发关于开展2019年度“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水利局、教育局、市直学校（幼儿园）：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通知》（粤水节约〔2019〕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具体要求如下，请各市（区）切实贯彻落实：

一、活动目标

提高校园用水效率，创建节水型学校。到2020年，创建一批用水计量完备、管网漏损率底、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氛围浓厚的节水型校园。

树立节水优先意识，培养节水小标兵。到2020年，培养一批节水意识强烈、用水习惯良好、热心节水公益活动的节水小标兵

暨节水大使。

二、活动主题

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

三、活动对象

各市（区）小学及其在校学生。

四、主要内容

（一）开展节水型学校建设

各市（区）要结合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积极组织所在地小学开展节水型学校建设，通过两年的努力，创建一所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小学（节水型学校标准可参照附件2《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各地小学要加强节水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节水型学校建设计划，明确责任和目标，逐步进行校园节水改造。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水平衡测试，摸清校园用水现状，及时发现并处置管网漏损，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对不符合节水要求的用水器具进行改造。

（二）营造校园节水文化

各市（区）要积极组织所在地小学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重点在创建节水型校园的小学中，开展缺水体验、全员参与、节水进家庭、节水小标兵选拔等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节水氛围，充分发挥学生团体对家庭和社区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全社会参与节水的意识。

1. 开展缺水体验日活动。各地小学可结合自身实际，选定一天开展缺水体验，让学生亲身感受到缺水带来的不便，激发学生

思考如何节约水，提高学生的水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增强节水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动员师生员工全员参与。制定和完善各项节水管理制度，以制度约束用水行为。加强用水设施管理，悬挂和制作醒目节水标志。开展主题班会、绘制宣传画、手抄报、黑板报等活动，加大对节约用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努力将节约用水变为师生员工的自觉行动。

3. 开展“小手牵大手”节水进家庭活动。组织学生观察家庭用水情况，记录日常用水行为，策划家庭节水方案，与家长共同参与节水行动。通过小手牵大手，扩展校园节水成果，促进全社会形成惜水、爱水、节水的浓厚氛围。

4. 选拔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组织学生分享缺水体验、节水小故事、家庭节水方案、节水知识等内容，展示自己对“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感受和体会。将活动中表现突出、节水知识全面、表达能力强的学生、教师或员工代表，选拔作为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候选人，每个市（区）推荐1—2名，市直学校（幼儿园）各推荐1名。

五、工作安排

2019年9月中旬—10月上旬，各市（区）确定创建节水型学校的小学名单，并于10月10日前报江门市水利局和教育局备案。

2019年9月中旬—11月，各地小学开展校园节水文化建设，选拔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候选人，并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报江门市

水利局。

2019年12月，省节水办将委托相关媒体开展全省首届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评选活动。

2020年9月底前，各市（区）完成节水型学校创建，及时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和有效举措，并于2020年10月8日前将自查报告（附件4）报江门市水利局和教育局备案。

联系人：江门市水利局 叶舒婷，电话 3886818；江门市教育局 陈晓，电话 3503961

附件：1. 省水利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通知》（粤水节约〔2019〕7号）

2. 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3. 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候选人推荐表
4. 自查报告清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粤水节约〔2019〕7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治水方针，全面开展节水型校园建设，引导教育青少年牢固树立“节水优先”意识，自觉养成惜水爱水行为习惯，促进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水利部和教育部的相关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小学开展“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现将活动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提高校园用水效率，创建节水型学校。到2020年，创建一批用水计量完备、管网漏损率低、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氛围浓厚

的节水型校园。

树立节水优先意识，培养节水小标兵。到 2020 年，培养一批节水意识强烈、用水习惯良好、热心节水公益活动的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

二、活动主题

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

三、活动对象

各地级以上市小学及其在校学生，重点在有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或节水型城市建设任务的地区开展。

四、主要内容

（一）开展节水型学校建设

各地要结合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积极组织所在地小学开展节水型学校建设，通过两年的努力，至少创建一所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小学（节水型学校标准可参照附件 1《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或本地区出台的标准）。各地小学要加强节水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节水型学校建设计划，明确责任和目标，逐步进行校园节水改造。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水平衡测试，摸清校园用水现状，及时发现并处置管网漏损，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对不符合节水要求的用水器具进行改造。

（二）营造校园节水文化

各地要积极组织所在地小学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重点在创建节水型校园的小学中，开展缺水体验、

全员参与、节水进家庭、节水小标兵选拔等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节水氛围，充分发挥学生团体对家庭和社会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全社会参与节水的意识。

1. 开展缺水体验日活动。各地小学可结合自身实际，选定一天开展缺水体验，让学生亲身感受到缺水带来的不便，激发学生思考如何节约水，提高学生的水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增强节水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动员师生员工全员参与。制定和完善各项节水管理制度，以制度约束用水行为。加强用水设施管理，悬挂和制作醒目节水标志。开展主题班会、绘制宣传画、手抄报、黑板报等活动，加大对节约用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努力将节约用水变为师生员工的自觉行动。

3. 开展“小手牵大手”节水进家庭活动。组织学生观察家庭用水情况，记录日常用水行为，策划家庭节水方案，与家长共同参与节水行动。通过小手牵大手，扩展校园节水成果，促进全社会形成惜水、爱水、节水的浓厚氛围。

4. 选拔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组织学生分享缺水体验、节水小故事、家庭节水方案、节水知识等内容，展示自己对“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感受和体会。将活动中表现突出、节水知识全面、表达能力强的学生、教师或员工代表，选拔作为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候选人，每个市推荐1—2名。

五、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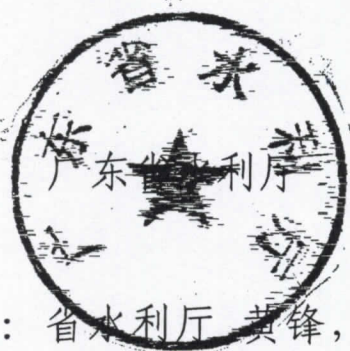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中旬—10月上旬，各地确定创建节水型学校的小学名单，并于10月15日前报省水利厅和教育厅备案。

2019年9月中旬—11月，各地小学开展校园节水文化建设，选拔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候选人，并于2019年12月3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报省水利厅和教育厅。

2019年12月，省节水办将委托相关媒体开展全省首届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评选活动。

2020年9月底前，完成节水型学校创建，及时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和有效举措，并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附件3）报省水利厅和教育厅备案。

- 附件：1. 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2. 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候选人推荐表
3. 自查报告清单



（联系人：省水利厅 黄锋，电话 020-38356068，邮箱 gds_jsb@126.com；省教育厅 迟海洋，电话 020-37627979，邮箱：285317335@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5 日印发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粤水资源〔2014〕11号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要求，省水利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以下简称《建设标准》），现将《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全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节水指标和建设工作目标及任务。省直有关单位要对照《建设标准》和粤水资源〔2014〕3号文件要求，逐项落实相关措施，按照本单位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将节水指标和建设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下达到所辖公共机构，抓紧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我省 2015 年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目标和任务按期完成。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参照《建设标准》，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要将节水指标和建设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下达到所辖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层层落实责任，按照粤水资源〔2014〕3号文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目标和任务。

二、建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制度。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请各地级以上市、省直有关单位将本年度上半年、下半年本地（本单位）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分别于当年 7 月底和次年 1 月底报送省水利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进度较慢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有关单位，省水利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进行抽查和督办。

三、认真做好节水型单位验收工作。节水型单位建设进度快、成效好的省直有关单位，可于 2015 年 5 月起向省水利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进行先行验收。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

省水利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组织开展我省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验收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的验收工作，由当地水务局和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联合自行组织，省水利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进行重点抽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4年3月28日

(联系人: 蔡旭东, 电话: 020-38356067, 传真: 020-38356037;
唐汉生, 电话: 020-83132605, 传真: 020-83331420)

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2014 年 3 月制定

一、节水技术标准(40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1	★水计量率	8	$\text{水计量率} =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text{总水量}} *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95%，分别达到可得 8 分，有一项不达到得 0 分。
2	★节水设备（器具）普及率 P	8	$P =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 100\%$	依各单位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比例 P 给分： P < 96% 得 0 分；96% ≤ P < 97% 得 2 分；97% ≤ P < 98% 得 4 分； 98% ≤ P < 99% 得 6 分；99% ≤ P 得 8 分。
3	人均用水量 WR	8	$WR = \text{本单位全年用水量} / \text{用水总人数}$	因此前各单位用水总量难以有效统计，故暂以即将颁发的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均日均用水量 80 升为基数，乘以当年日历年总天数后的数值作为我省各公共机构人均用水量平均值 WP，依据下述标准得分：WR ≤ 0.9 × WP，得 8 分；0.9 × WP < WR ≤ WP，得 6 分；WP < WR ≤ 1.1 × WP，得 3 分；1.1 × WP < WR ≤ 1.2 × WP，得 1 分；1.2 × WP < WR，得 0 分。
4	用水设备（器具）漏失率 L	9	$L = \text{漏水件数} / \text{总件数} * 100\%$	统计用水设备（器具）漏失率 L 后按如下给分： L < 3% 得 9 分；3% < L < 4% 得 8 分；4% < L < 5% 得 6 分；5% < L < 6% 得 4 分； 6% < L < 7% 得 2 分；7% < L 得 0 分。
5	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率 B	5	$B =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 100\%$	统计补水率 B 后按如下给分： B < 1% 得 5 分；1% < B < 1.5% 得 2 分；1.5% < B 得 0 分。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H	2	$H =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 100\%$	统计回收率 H 后按如下给分： H > 50% 得 2 分，48% ≤ H < 50% 得 1 分，H < 48% 得 0 分。

二、节水管理标准(60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规则
1	节约用水规章制度	16	检查和查看相关文件、资料、工作记录等为主	1) 建立完整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 3 分, 不完整得 1 分, 无相关规章和制度得 0 分; 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2 分, 无用水计划方案得 0 分; 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的, 再得 2 分, 未完成得 0 分; 3) 明确本单位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2 分, 未明确得 0 分; 4) 有明确的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3 分, 无则得 0 分; 5) 按照国家或地方标准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得 2 分, 无则得 0 分; 6) 评价验收前两年内未因用水管理不善而受到用水处罚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2	计量统计与台账	8	查阅有关资料, 核实相关数据等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 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能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等实现三级计量, 可得 5 分, 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 3 分, 实现按分户计量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3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11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设施建设材料, 核对节水器具清单, 查看现场等	1) 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2)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 每实施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3) 景观用水、泳池等设施设置了水处理再利用装置, 每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无则得 0 分; 4) 绿化采用滴灌、喷灌或其它高效浇灌方式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5)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6) 评价验收前一年内采购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均属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水产品可得 2 分, 部分属于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4	管理维护与水平衡测试	15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场抽查	1) 定期与不定期结合进行巡查维护和维修用水设施, 且记录完整的, 得 3 分; 不完整的, 得 1 分; 无巡查维护和维修记录的, 得 0 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的, 得 2 分; 3) 有近期完整的管网图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4) 有近期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5) 评价验收前 5 年内开展过水平衡测试且有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的得 2 分, 未开展过得 0 分。依据水平衡测试结果落实补漏措施的, 再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5	非常规水源利用	2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 建设雨水集蓄、海水淡化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2) 绿化、景观用水等采用非常规水源, 有则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6	节水宣传与教育	8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场查看	1) 有编制节水宣传材料, 且材料内容丰富, 切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得 2 分; 有编制相关材料, 但材料较空洞得 1 分; 无相关材料得 0 分; 2)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 每开展一次得 1 分, 满分 3 分; 3) 在全部用水场所和用水器具等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 3 分, 部分张贴得 1 分, 无张贴得 0 分。

建设标准相关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国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共机构节水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181号)和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建设和验收。各地级以上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建设和验收,可参照本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由节水技术标准和节水管理标准两部分组成,总计100分。其中节水技术标准40分,由6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标准60分,也由6项指标组成。

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评价的总得分须不低于90分,且建设标准中任一项加“★”的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才能通过验收。

五、各有关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一)水计量率是指一定的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2009)国家标准执行,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二)节水设备(器具)普及率中的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存储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冲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三)人均用水量是指本单位年用水量和本单位实际在岗职工总人数的比值,验收时采取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

(四)用水设备(器具)是指本单位范围内所有的用水设备和部位。器具漏水有一处跑冒滴漏点就算一处漏水,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五)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六)没有安装使用中央空调或锅炉的公共机构,可不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直接得相应分值。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 日印发



江门市节水小标兵暨节水大使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民 族		5 寸照片 （参与活动的 照片或生活照， 请另附）
出生年月		性 别		
班级或部门		职 务		
分享参与“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的收获（缺水体验、节水小故事、家庭节水方案、节水知识、节水管理等方面，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推荐学校 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地市 意见	（水利局或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市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自查报告清单

一、节水型学校建设情况

- (一) 学校基本概况。
- (二) 校园原始用水情况。
- (三) 节水型校园创建情况, 包括制度建设、器具改造、管网维护等。
- (四) 创建节水型学校后用水情况。

二、校园节水文化营造情况

- (一) 节水制度建立情况。
- (二) 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图片资料。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四、节水型学校评定文件